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填報者

省

縣縣長

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行政區域志料調查表

內政部方二字第 號代電 附件

省 縣

，概說

甲、縣名釋義

乙、沿革 可參據縣志分朝代敍述，例如漢爲某某縣屬某某郡，唐改某某縣，宋分置某某縣，屬某

丙、境域及面積 敘述本縣之境域，界至及其面積（單位方公里）。

丁、行政區劃 過去會如何劃分，現分若干區，鄉、鎮、保、甲（須列表）并須附本縣詳細地圖明

示鄉鎮保甲之境界，又本縣有無插花地，飛地，亦須將詳細情形分別敍述。

附區鄉鎮調查表

區 名	區署所在	鄉 名	鄉公所	鎮 名	鎮公所	保 名	保公所	備	考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一



3 2168 6331 0



(南)

數區								
數鄉								
數鎮								
數保								

二、自然環境

甲、地形

1. 地勢（1）述本縣地勢之高低，起伏，註明其高度（公尺）或最高點及最低下之處。
- （2）述本縣地勢坡度之大小，何處最稱崎嶇，何處最稱平緩。

2. 山嶺走向

縣境內山嶺之走向及綿延之長度，寬度，岩石性質，地下構造（如已經過地質調查者，應依地質調查報告敘述，否則，應述某處為土質，某處為堅硬岩層），山勢係高峻抑低緩，並述該山之天然植物與地下礦藏。

3. 水文

縣境內之海灣、江河、運河、湖沼、泉水之分佈，并分別詳載其源流，長度，寬度，深度，水質及水位高低變化等。

4. 地形種類

將境內地形分山地、邱陵、高原、盆地、沼澤地、沙礫地、鹽鹹地等八類，估計每種所佔全縣總面積之百分比。

乙、氣候（如本縣有測候機關應儘量搜集多年記錄填報）

1. 氣溫，（單位攝氏。如無測候機關可從略）
2. 降霜及終霜日期。

結冰及解冰日期。

3. 各種作物之生長季。

即下種、移植及收穫之間，若本縣地形複雜應分別填寫各種地形之生長季節以資比較。

4. 降水量

每年雨季時期，下雨日數，雲天日數，下雪時期，冰雹有無等

5. 風，各季之主要風向及風力，暴風時節。

6. 氣候與疾病，本縣常發現之疾病與氣候環境有無關係。

7. 天氣歌謡，即足以表示本地氣候特色之歌謡及農諺。

丙、土壤

1. 各種土壤之分佈（如不悉學名可代以土名。）

2. 肥度（以生產量之高低分三級或五級。）

3. 各種土壤所宜之肥料與所宜之作物。

丁、植物

1. 普遍或重要植物之種類與分佈。
2. 天然森林與天然草地之分佈。
3. 森林之採伐與草地之放牧情形。

戊、動物

1. 種類及其分佈。
2. 與人類之利害。
3. 季節移動情形。
4. 遊獵情形。
5. 水產。敘述其種類，多寡，經濟價值及捕撈時期。

五、人口，（全縣人口，分區，鄉，鎮，保，甲等行政區列表填報）

- 甲、人口總數及各區、鄉、鎮、保、甲人口分計（用表格式）
- 乙、種族分布，各族所佔人口之百分數，與分佈區域。
- 丙、人口移動與遷移經過（包括移出之地點與移入者之籍貫。）
- 丁、人口職業分類統計。
- 戊、出生率與死亡率之統計（以每千人中所有出生與死亡人數）

人 口 統 計

全縣 總計	城 市		農 村		人口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鄉(鎮)別	戶 數
							人口數	
							保 別	戶 數
							保 別	戶 數
							男	人口數
							女	

四、交通（附水陸路交通路線及郵電分佈圖）

甲、縣道
敘述縣境縣道情形，並敘明以本縣城為中心分至鄰縣縣城及更邊境若干里。

乙、公路 納述縣境公路情形，並附路線略圖。

丙、鐵路 縣境有無鐵路經過並納述其概况。

丁、水運 縣境河流通航情形如某處至某處若干里可行民船，某處至某處若干里可行汽船等，又沿線灘險之阻礙及換船情形亦須附及。

戊、郵電 納述縣境郵電現況及其郵電機關等級。

五、聚落（本縣如有各學術機關團體調查資料應儘量利用並附原文）

甲、縣城概況（附縣城及近郊街道詳圖）

1. 縣城位置與形勢（如位於某水左岸，某山之陽，某盆地中心，某河航行起點。）
2. 城垣狀況與建修年代。

3. 城市人口。

4. 就縣城區分別填註本縣之工業區、商業區、住宅區、學校區、寺院區及近郊之農場，墳地等各佔該縣城總面積之百分比。

5. 縣城演化（猶須注意今昔商業繁榮街道之比較）。

乙、縣境市鎮場墟概況。

分別敍述各市鎮場墟之名稱，位置，形勢（如在山麓，山口盆地中心，航行終點等……）與起年代人口數（指固定居住於該鎮之人口數，）交易日期及期交易時期之人口約數（分填商賈人數，及趕場或趕集之人口數，）進出口貨品之種類，總值，來源及經營行幫。

丙、房屋。

1. 縣境房屋之種類（如土屋、石屋、木屋。……）必要時須分區填註。

2. 各種房屋之型式（如平頂、斜頂、樓房、平房、三合、四合或獨進等，即注意各種房屋之平面及立體樣式。）

3. 如本縣種族複雜，尤應詳細填註，除房屋種類及房屋型式外，更須詳註各種民族房屋用途之平面及立體的分配。

六、土地利用狀況（本縣如已經農業與經濟機關，或學術團體之調查

，應儘量利用其原始材料，並附呈其原文及原圖。）

甲、耕地。

1. 耕地佔全縣總面積之百分比，各種農作物所佔畝數及所佔全縣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2. 國營農場及有農場所佔面積。

乙、工業區。

工廠、礦山、礦場之位置面積及所佔全縣總面積之百分比。

丙、林地。

1. 天然林，喬木林，灌木林所佔面積。
2. 人工林（包括實驗林場）所佔面積。

丁、荒地。

1. 生荒（未經開墾者）所佔面積。
2. 熟荒（已經開墾放棄未耕種者）所佔面積（附近熟荒之原因。）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戊、草地 旱草地與水草地各佔之面積。

七、農業

甲、農作物。

1. 農作物之種類及分佈（各種農作物應詳細填寫如稻米、大麥、小麥、蕎麥、燕麥、小米、玉米、高粱、黃豆……白菜、蘿蔔等。）
2. 各種農作物之產量與價值。
3. 每一單位面積（畝）之產量與價值（分上中下三級。）
4. 耘作狀況
 - (1.) 各種作物之下種移植收穫日期。
 - (2.) 輪種制度。
- 乙、經濟作物（如棉、麻、煙草、桐油甘蔗……應力求詳盡。）
 1. 經濟作物之種類與分佈。
 2. 各種經濟作物之收穫量。
 3. 各種經濟作物之價格（總值及單位值。）
 4. 各種經濟作物之運銷情形（運銷總量及收入。）
- 丙、農副產品（如養蠶、織造、及手工藝等應力求詳盡）之經營與運銷情形。
- 丁、特種產品（如柞蠶、豬糞……等應力求詳盡）之經營與運銷情形。
- 戊、災害。

1. 種類（如病害、蟲害、水災、旱災、風災、雹災、霜災、禽獸災……等。）

2. 起因。

3. 平均幾年一次。

4. 損失情形。

己、灌溉。

1. 水源。

2. 灌溉面積。

3. 灌溉之工具及方法。

庚、家畜。

1. 飼養種類。

2. 每年產銷數額。

3. 用途。

辛、放牧。

1. 放牧區域。

2. 種類及數額。

3. 季節移動情形。

壬、耕作制度（可用表格式）

1. 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所有土地面積佔全縣耕地面積之百分比。
2. 佃農佔全縣農民之百分比。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一〇

癸、農民經濟與農民生活
3. 租佃制度，租佃之關係，佃租之輕重，租期之長短。

1. 本縣糧食是否足以自給，農產品如有多餘每年輸往何地，收入如何？如有不足如何挹注？如人工之輸出，僑匯之收入，及工商交通事業之補救等。均應詳細填報。
2. 農民生活狀況，如主要食糧，主要衣料，及燃料之消耗與供給情形，每年農民之收支概況及借貸之原因，方式，與利息之輕重等等。

八、礦業

甲、礦藏種類（可分為非金屬：如煤、石油、硫、鹽、石膏、石灰及建築材料等，及金屬：如金、銀、銅鐵、錫、鉛、鋅、錳、鎢、錫、銻等。）

乙、礦產分佈（已開採者未開採者。）

丙、經營機關（公營或私營）資本及開採方法。

丁、歷年產量。

戊、交通運輸情形。

己、開採歷史及產量銷場之今昔比較。

九、工業

甲、工業性質及類別。

乙、工業區位（註明工廠地點與原料及原動力之距離。）

丙、原料來源（距離及運費。）

丁、動力來源（人力、畜力、煤炭、油脂、等）距離與運費。

戊、資本及人工來源。

己、生產方式與生產過程。

庚、歷年產量並說明產量之今昔變化及季節變化。

辛、行銷情形及今昔之比較。（須註明運費。）

十、商業（包括輸出與輸入應分別填註）

甲、種類及數量。

乙、商品來源。

丙、運輸方法及每年中之季節變化。

丁、商品全年輸入輸出之數額及價值（附述單位價格）

戊、縣境現行度量衡制度。

十一、財政概況

甲、稅收（包括國庫省稅及地方稅）種類及收支數目統計表。

乙、貨幣金融（有無地方性貨幣，及金融週轉情形。）

十二、社會狀況

甲、家族及宗教制度。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乙、婚姻制度。

丙、婚喪禮儀。

丁、宗教（居民信仰、及宗教、神會活動情形。）

戊、衣服式樣，飲食狀況及建築形式。

己、年節及其他富有地方意義之特殊風俗習俗。

庚、衛生設施。

辛、警衛治安。

壬、地方歌謡。

十三、教育

甲、初等教育

1. 學校數額及分佈。

2. 學生數佔學齡兒童之百分比。

乙、中等教育。

1. 學校數額及分佈。

丙、高等教育。

1. 學校數額及分佈。

2. 學生數額及其所佔中學年齡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十四，歷史文物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學 校 別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公 立	私 立	教 員 數	男	
大 學 (專科學校)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小 學					
其 他 學 校					

丁、社會教育狀況（圖書館、民教館、報館、及本縣出版印刷事業情形。）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四

甲、本縣之開發及拓殖歷史。

乙、名人傳略。

丙、名勝古蹟。

丁、可考之文獻碑文。

十五，本縣志書調查前後已脩纂幾次，脩纂年代何人主撰，冊數分別。

表列

附本縣志書及有關地理書籍調查表

名稱	編者姓名	刊行年月	冊數	附註

十六、其他

附注意事項：

1. 此項調查資料務須切實詳明。
2. 必要時須附繪地圖。
3. 儘量利用表格式填寫以示清晰。
4. 本縣之文獻與刊物希儘量附呈。
5. 本縣各種有關地圖及照片應儘量附呈。

中國行政區域志資料調查表

SKBC
MG
K928.2
20